大药房公文呈报单

 2018年4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文件标题：关于沙河源离职员工效期赔款的申请 |
| 内容提要**：我店员工陈维平（ID：11144）于1月8日自动离职，在此有效期品种合计88.2元，门店已在系统中报损。公司从其12月提成中扣除！张晓露于3月8日离职，在公司上班时间是9个月，产生效期590.64元，门店已在系统中报损，公司在她一月二月中的提成中扣除。****妥否！** |
| 呈报部门： | 沙河源店 | 呈报人： | 杨素芬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： |
| 分管领导意见： |
| 总经理意见： |
| 董事长意见: |